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502號

原告 林蔡錦雲
訴訟代理人 林宗津
被告 茄興股份有限公司

兼
法定代理人 林朱美華
共同
訴訟代理人 鄭曉東律師
魏緒孟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董事關係不存在事件，原告為訴之變更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原告變更之訴駁回。

理 由
一、按訴之變更或追加，其變更或追加後訴訟標的之價額超過原
訴訟標的之價額者，就其超過部分補徵裁判費，民事訴訟法
第77條之15第3項定有明文。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
之情形，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經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
而未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其訴，亦為同法第249條第1項
所規定，此於訴之變更後之訴訟標的價額，超過原訴訟標的
價額，經審判長就其超過部分定期間命補繳裁判費，而未補
繳之情形，亦有適用。
二、查原告起訴請求確認被告林朱美華與被告茄興股份有限公司
（下稱茄興公司）間之董事、董事長委任關係不存在，本院
於民國113年8月14日審理後，原告於同年10月2日具狀變更
請求確認茄興公司於106年12月21日、109年12月21日、110
年9月11日之股東臨時會決議不成立。因原告為訴之變更後
之訴訟標的價額，超過原訴訟標的之價額，前經本院以113
年12月31日裁定命其補繳裁判費，原告對該裁定提起抗告，

01 業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於114年2月13日以114年度抗字
02 第28號裁定駁回確定。然原告迄今仍未向本院如數補繳，是
03 其上開訴之變更即不合法，應以裁定駁回之

04 三、據上論結，原告變更之訴不合法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2 日
06 民事第一庭 法官 陳淑卿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
09 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
10 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2 日
12 書記官 蔣禪寧